

國立東華大學 資源教室

同儕協助人員之甄選及考核制度

103.03.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開發組工作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甄選

1. 資格：東華大學學生，以資源生優先。
2. 報名方式：於工讀生招募期間，逕向資源教室報名。
3. 時間：每學期開學二週之內，必要時，得不定時公開甄選。
4. 工讀項目：關懷協助、筆記抄寫、報讀、打字、點字、生活照顧及手語翻譯。
5. 優先錄取：
 - (1) 現任資源教室表現優良工讀生。
 - (2) 能勝任之資源生。
 - (3) 能密切關懷、協助資源生者。
 - (4) 具特殊專長者。
 - (5) 曾參與資源教室辦理之培訓課程。

二、考核

1. 考核標準
 - (1) 每月初繳交個人上個月份執行工作內容報告及工作時數表。
 - (2) 期初召開職前說明會，期末召開檢討會，由老師及工讀生參與。
2. 停職（暫停職務）：具有以下各款之一者，經資源教室組內會議核定後，予以停職。停職時期為二個月為限，取消任用資格者不在此限。
 - (1) 工作過失情節輕微者，予以留職察看一個月，若仍未能達成資源教室工作要求，予以停職。
 - (2) 影響資源教室名譽或團體和諧情節較輕微者，予以停職。
 - (3) 身心狀況不適任工作者，予以停職。
 - (4) 一學期內，請假或請人代班時數超過該學期申請工讀時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予以停職，並取消該學期任用資格。
 - (5) 一學期內，無故未到（曠職）2 次，予以立即停職，並取消該學期任用資格。
3. 免職：具有以下各款之一者，經資源教室組內會議核定後，予以免職。
 - (1) 值班時行為不檢。
 - (2) 工作過失情節重大者。
 - (3) 一學年內經資源教室要求停職兩次（含）者。
 - (4) 有違專業倫理及保密原則者。